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 编著

总则部分

群众出版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刑 法 讲 义

(总则部分)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编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

(总则部分)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刑法刑事訴訟法教研室編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91千字

1982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贵州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29 定价：0.68元

印数：00001—60000册

再 版 说 明

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是在我们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讲义》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自一九八〇年八月《刑法总则讲义》和《刑法分则讲义》出版以来，承蒙广大读者的积极支持与热情鼓励，已经五次印刷，仍不能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近一年来，我们国家的法制建设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六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又有很大发展。党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中央政法部门对刑法方面作了一些重要的指示和规定，司法实践也积累了很多新经验，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借此机会，我们把这些新的指示和规定的精神增加进去，也把司法实践中提出的新经验补充进去；并把原《讲义》中一些不够确切的地方作了修改。

初版《讲义》是把《总则讲义》与《分则讲义》独立成书的，考虑到《刑法》本身包括总则、分则两编，为了保持《刑法》的完整性和便于读者系统学习，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义》，分为总则部分和分则部分两册。开本、版式也作了改动。

本书是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修订定稿的，付印前，适逢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为了认真贯彻这一决定的精神，本书又作了某些相应补充。

这次修订是在我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集体讨论由原执笔人修订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三月

初 版 编 者 的 话

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原是我校对学员讲授刑法课程的讲稿。为了适应在职政法干部学习刑法理论的需要，现将讲稿修改出版，作为学习参考材料。

这本讲义的编写和修改是在我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的。我们在编写和修改这本讲义的过程中，参考了一九五七年我校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义》。特别是得到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指导，征求了我校学员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这本讲义是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樊凤林、宋涛、陈泽杰同志执笔编写的。由于我国《刑法》颁布实施不久，我们对《刑法》的学习和研究刚刚开始，理论、政策水平不高，法律科学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都很欠缺，加之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是会有有的，诚恳地希望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本讲义对问题的阐述和意见，如有与《刑法》规定的精神和权力机关对《刑法》的解释相抵触的，以《刑法》的规定和权力机关的解释为准。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

刑法刑事诉讼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

目 录

第 一 讲	刑法的阶级本质·····	(1)
第 二 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 三 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 根据·····	(22)
一	《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制定的·····	(22)
二	《刑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	(31)
三	《刑法》是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制定 的·····	(31)
四	《刑法》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总结·····	(33)
五	《刑法》的几个基本原则·····	(33)
六	《刑法》中几个问题的修订情况·····	(39)
第 四 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	(48)
第 五 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57)
一	对领域的适用范围·····	(57)
二	对人的适用范围·····	(59)
三	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63)
第 六 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上犯罪的概念·····	(69)
一	犯罪的概念·····	(69)
二	罪与非罪的界限·····	(72)
三	类推·····	(80)
四	产生犯罪的社会根源·····	(82)
第 七 讲	犯罪构成·····	(87)

一	犯罪构成的概念	(87)
二	研究犯罪构成的意义	(90)
第 八 讲	犯罪客体	(95)
一	犯罪客体的概念	(95)
二	研究犯罪客体的意义	(96)
第 九 讲	犯罪行为 and 危害结果及其因果关系	(100)
一	犯罪行为	(100)
二	危害结果	(104)
三	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06)
四	犯罪的方法、时间和地点	(115)
第 十 讲	犯罪主体	(118)
第十一讲	犯罪的故意和过失	(123)
一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124)
二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126)
三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31)
四	刑法上的意外事件	(132)
五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34)
第十二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39)
一	正当防卫	(139)
二	紧急避险	(144)
第十三讲	故意犯罪的几个阶段	(152)
一	犯罪既遂	(154)
二	犯罪预备	(154)
三	犯罪未遂	(156)
四	犯罪中止	(158)
第十四讲	共同犯罪	(162)
一	共同犯罪的概念	(162)
二	共同犯罪的形式	(164)

三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66)
第十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概念和目的 ·····	(174)
一 刑罚的概念·····	(174)
二 刑罚的目的·····	(177)
第十六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体系和种类 ·····	(184)
一 刑罚的体系·····	(184)
二 刑罚的种类·····	(186)
第十七讲 量刑 ·····	(202)
一 量刑的一般原则·····	(202)
二 从重从轻的情节·····	(209)
第十八讲 数罪并罚 ·····	(216)
一 数罪并罚的概念·····	(216)
二 数罪并罚的原则·····	(219)
三 三种不同情况的数罪并罚·····	(222)
四 不适用数罪并罚原则的几种情况·····	(225)
第十九讲 缓刑 ·····	(231)
一 缓刑的概念和意义·····	(231)
二 缓刑适用的对象和条件·····	(233)
三 缓刑考验期限和撤销缓刑·····	(234)
第二十讲 减刑 ·····	(236)
一 减刑的概念和意义·····	(236)
二 减刑的条件·····	(237)
三 减刑后刑期的计算方法·····	(238)
第二十一讲 假释 ·····	(239)
一 假释的概念和意义·····	(239)
二 适用假释的对象和条件·····	(240)
三 假释的考验期限和撤销假释·····	(241)
第二十二讲 追诉时效 ·····	(242)

一	追诉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242)
二	追诉的有效期限·····	(243)

第一讲

刑法的阶级本质

为了很好学习和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必须对刑法的阶级本质有正确的了解，因为只有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揭示刑法产生的历史根源，说明犯罪和刑罚的阶级本质及其发展，才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学习和研究有个正确的方向。

刑法就是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以犯罪人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它与其他法律如民法、婚姻法、劳动法、诉讼法等，由于它们的调整对象不同，任务不同，完成任务的手段不同而相互区别。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认为，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产生，人类社会分裂为阶级，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把某些侵犯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的方法给以惩罚，从而在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刑法。马克思指出：“罪犯不仅生产罪行，而且还生产刑法”，“罪犯生产全体警察和全部刑事司法、侦探、法官、刽子手、陪审官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15—416页）这形象而深刻地说明了社会上有了犯罪，才产生刑法。刑法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它是随着阶级与阶级斗争的产生而产生，同时又将随着阶级

与阶级斗争的消亡而消亡。刑法是具有十分鲜明的阶级性。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阶级社会中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并不是奠基于法律之上，这是法学家的幻想，恰巧相反，法律和个人的任意相反，它应该奠基于社会之上，它应该是社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共同利益和需求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7卷，第254页）但是上层建筑不是只消极地反映基础，它反过来积极地为基础服务。可见，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的性质，决定于经济基础的性质。

刑法是法律的一个部门，是规定定罪判刑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保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专政的重要武器。它和军队一样，是统治阶级用显著的国家强制力量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和破坏。中国历史上的历代王朝，在用军事力量夺取政权以后，为了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反抗和维护其统治，总是把制定法律作为首要的任务。而所谓法律，在中国古代就是指刑法而言。因为我国古代所谓“法”就是“刑”^①的意思。所谓“王法”也就是刑法。

正因为刑法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的内容是用刑罚的方法来惩罚犯罪。因此，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对犯罪适用什么样的刑罚，总是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来决定的。这就是刑法的阶级本质。

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制定的刑法，是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的私人占有。奴隶不被看作是人，而被看作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对奴隶可以随便买卖、送人或者杀死，而不被认为是犯罪。但是奴隶如果稍一表示反抗，却被认为犯了滔天大罪，就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如罗马法明文规定：“奴隶是物品”。奴隶主杀死自己的奴隶只被看作是奴隶主财产

的损失，但奴隶杀死奴隶主，不仅这一奴隶要被处死，奴隶主的其他某些奴隶也得被处死，奴隶制的刑罚是极其残酷的。罗马法规定，对奴隶的刑罚有十字刑、皮鞭刑、火印刑、锁禁刑、官刑、刀击刑等。根据我国史书上记载，中国奴隶社会刑法对奴隶规定有五刑：墨、劓、宫、剕、大辟^①，这些都是身体刑或生命刑，并且适用生命刑特别多。这表现了奴隶社会刑罚的极端残酷性和野蛮性，公开表现了阶级的不平等。

在封建社会里，封建地主阶级制定的刑法，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对农民的统治、剥削关系，保护封建阶级的特权和等级制度。其残酷性也不下于奴隶社会的刑罚，也是公开反映阶级的不平等。封建地主阶级可以任意残害压榨农民，作威作福，但不受法律制裁。而农民只要为了一件小事，稍微触犯封建统治阶级利益，就会被投进监狱，甚至惨遭杀戮。例如唐律是我国封建社会比较完备的一部刑法典，是以所谓“轻刑”为指导思想制定的。它一方面充分表现了保护封建专制主义的等级制度和特权，另一方面又充分表现了对农民的极端残酷性。如唐律开头所写的十恶，八议，以钱赎刑，以官当刑以及其他由于犯罪人身份的不同，给予不同处罚的规定^②，就是明证。所谓十恶是：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③。这些都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认为“罪大恶极”的犯罪，是不赦之重罪，处刑极其严厉。如规定：“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但是封建阶级的统治人物犯了罪的时候，则完全不同，公开规定有八议。所谓八议，就是八种人如果犯了罪，应当“先奏请议”，皇帝可减免其罪。八议是：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④。这些都是封建统治阶级为具有一定身分的人开脱罪责的规定。唐律还规定可以以钱赎刑^⑤，有钱的人就可以逃避刑罚。还可以以官当刑^⑥，当官的人也可以逃避刑罚。可是唐律对农民规定的极为严厉。唐律十

二篇中有十一篇都有死刑的规定（只有《户婚》的民事法令无死刑规定），十一篇中判处死刑的规定即达二百二十九条（内绞刑一百四十九条，斩刑八十条），占了唐律全部条文五百〇二条的百分之四十一强。凡侵犯到封建政权及其统治秩序、皇帝个人安全、宗法伦常、等级制度、赋税、服役、封建财产的，处死刑或重刑。其他朝代的刑法更可想而知了。这些死刑条款主要是针对农民的。当然，在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犯了十恶罪的也有死刑。封建社会的刑罚，虽然与奴隶社会的刑罚有些不同，但也是极为残酷的。从我国封建社会的刑罚来看，隋唐以前虽然历代有所变化，但奴隶社会的五刑基本上都是沿用的。自唐以后，残废刑大体废除了，如唐律中只规定了笞、杖、徒、流、死五刑^⑥。这里除了笞、杖、死的身体刑和生命刑以外，徒、流二种非身体刑的刑罚也成为主要刑罚。这主要是由于封建社会的生产力较奴隶社会的生产力进了一步，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代替了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封建主考虑到对于供其剥削的农民，若不致于处以死刑，与其从身体上加以残害，倒不如使用徒、流的方法更为有利。然而死刑的适用还是极为广泛的，特别是历代执行死刑的方法很多，如磔、凌迟、枭首、车裂、腰斩、绞刑^⑦等等，这都表现了刑罚的残酷性，也表现了封建社会在科刑上的公开不平等。“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这句话，就极深刻地反映了这种封建法制的阶级本质。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制定的刑法是保护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它公开规定资产阶级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资本主义社会的刑法较封建社会的刑法虽然前进了一步，宣布一切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实际上是用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对无产阶级来说，完全是骗人的鬼话。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失业者因偷一块面包就可被投入监狱，而资本家无止境的榨取劳动人民的血汗则不被认为是犯罪。如英国在资本主义原始

积累时期，国王亨利八世，就处死了七万多乞丐和流浪者，也不被认为是犯罪。法国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没有固定住址和职业的人、乞丐和流浪者，如果身边被发现有价值 100 法郎以上的物品，而不能说明其来源者时，则应受惩罚。”美国在一九三九年颁布的“国防通则”刑事法律第四条规定：“被告人和另一个人来往，有合理的根据想到对方有承担援助敌人的义务时，即应对被告加以惩罚，只有他一定证明并没有威胁到国家安全时，才得免受刑罚。”可见，穷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根本没有任何真正的权利和自由。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贫穷就是犯罪，“整个立法首先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这是显而易见的。只是因为有了无产者，所以才必须有法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570 页）这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刑法的阶级本质。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罚，在法律上，除了保留死刑作为它们的刑罚以外，还广泛地适用着剥夺自由刑。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力已经大大提高，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代替了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资本家需要大批驯服而廉价的供其剥削的劳动力，而剥夺自由的刑罚方法则是一种训练雇佣劳动纪律的方法。马克思对剥夺自由刑的本质曾有过精辟的说明，他说在这一制度下，“资产者的慈善家有着那种益处，就是释放出狱者驯服得好像绵羊一样，在厂里，在田园里，在矿场上，在铁路上，在水路上等等，为资本家而工作着，他帮助资本家获得利润并且饿着肚子走过马铃薯田地连任何一个小马铃薯也不敢拿。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慈善家来说，他能这样活着比他被砍掉头实在有益得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 5 卷，第 179 页）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罚里的罚金这一财产刑，也是具有阶级性的，它对有钱的人来说，实质上是免除他们遭受刑罚的方法。而对无产者来说，则是一个沉重的刑罚——如果交了罚金，它将是

无产者的全部或一部的财产遭到剥夺。如果不交，那么，他就将遭受剥夺自由的刑罚。

资产阶级的刑罚也是很残酷的，到现在还有的沿袭着残酷的肉体刑，如绞架、囚笼、枷锁、残伤与拷打甚至宫刑（消除生殖机能）等刑罚。这说明资产阶级国家刑罚的不人道和残酷性，戳穿了资本主义社会所谓文明的虚伪性。

不经过审判来镇压劳动人民乃是帝国主义国家所广泛使用的方法。资本主义垄断组织广泛地利用了匪徒组织来枪杀、殴打示威游行和罢工的工人。这样就使劳动人民的人身实际上是处于毫无保障的地位。特别是在今天资产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腐朽统治，把一切劳动人民的革命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均宣布为犯罪，并且对于这些正义行动不择手段地进行恐怖和血腥镇压。资产阶级原来基于欺骗和愚弄劳动人民的目的而标榜的“民主原则”与“法制原则”，感到已成为他们的束缚，于是干脆加以抛弃，而代之以公开的法西斯专横。战前法西斯德国的刑法就是鲜明的例证。

《德国刑法典》制订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一八七一年最初公布，到一九四四年大部分条款都作了修改，公开抛弃了资产阶级虚伪的“民主”、“法制”原则，而以法西斯专横所代替。可见，随着帝国主义制度总危机的日益加深，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反动以及道德败坏已达到了极点，而资产阶级刑法的反动本质，也就愈加露骨和反动。

在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刑法，反映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特点。它继承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刑法，吸取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法西斯国家的刑法。因此，它具有封建性、虚伪性和恐怖性。它为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服务，它是残酷镇压广大劳动人民和中国共产党人及一切进步人士的工具。国民党刑法的法西斯恐怖性，还特别表现在所颁布的几种“特别刑法”和司法以外的镇压劳动人民的方法上。

《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条例》、《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就是以迫害共产党及进步人士为目的的反动立法。同时还广泛地使用他们专门豢养的宪兵、特务对劳动人民及进步人士进行监视和杀害。由此可见，国民党刑法里从资本主义刑法中沿袭下来的一些所谓“法律无明文规定者不罚”和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只能是欺骗人民的鬼话，这正如一九四九年二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所提到的：“……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但是实际上既然没有超阶级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有超阶级的法律。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所谓人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现，但是实际上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真正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权。因此，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和束缚广大人民群众武器。”

综上所述，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物质生活条件不同，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各种类型的刑法，尽管处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属于不同的国家类型，其刑法各有特点，但是其共同的本质，都是保护私有制的，它们镇压的锋芒始终是指向被压迫、被剥削的广大劳动人民和无产者的，都是维护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统治，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这是因为一切剥削者没有群众基础，得不到群众支持，特别是当他们的统治处于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更不得不主要乞求于恐怖手段，乞求于暴力，用残酷的刑罚对劳动人民实行野蛮镇压，企图以此来压服人民，维护其反动统治。这是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的共同的反人民的阶级本质。

当然，这并不等于说，在任何情况下，严重的刑罚都不会加在

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人身上。在剥削阶级国家里，也有统治阶级内部的人被治罪的，这是因为，或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的个别人有了危害统治阶级全体利益的行为，根据统治阶级全体利益，就必须对他加以处罚；或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互相倾轧，当权派利用刑法，把反对者加以处罚。但不能因为在剥削阶级国家里，有了这类事实的发生，仅从事物的现象上，片面地看问题，便认为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的锋芒不是指向广大劳动人民的。

同时，任何反动法律，也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我们也不能因此便认为他们的刑法的锋芒不是指向广大劳动人民的。这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中所说的：“任何反动法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也是一样——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因此，不能因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在基本上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应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因此，必须从刑法所保障的是哪个阶级的利益和所维护的是什么社会的统治秩序的观点出发，才能正确地理解刑法的阶级性。有人认为在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和国民党伪六法全书中有处罚杀人、伤害、强奸等犯罪的规定，在我们国家里也有处罚这类犯罪的规定，因此，就认为它们是没有阶级性的，这种看法是错误的。